

##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 111 年度教科書評選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公佈「國民教育法增訂條文」第八條之二。
- 二、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貳、目的

- 一、基於學生學習需要、提昇教學品質
- 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配合學習能力
- 三、考量學校特色，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參、原則與策略

- 一、民主原則：力求民主參與及公平公開的服務理念。
- 二、專業原則：秉持教育理念尊重教師專業自主。
- 三、本土化原則：維持價值中立，回歸鄉土情懷。
- 四、適切原則：同年級同科目同學年採同一版本。

### 肆、組織

- 一、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全校教師及家長代表、社區代表為評選委員會成員。其中教導主任擔任總召集人，教務組長為業務承辦人，教科書承辦為執行總幹事。（如附件）
- 二、各領域評審小組：由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召集該學科或該學年成員，代表組成評審小組，提列評選清單供評審選購委員會評選。
- 三、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召開會議。
- 四、教導主任如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 伍、具體措施與程序：

- 一、每學年選用之教科書，悉依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評審選用之。
- 二、教科書之評選，必須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版本，領有執照並經教育部核價之教科書。
- 三、設評審選購委員會，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教務組長為副召集人，教科書承辦人為執行總幹事。

四、教導處依該年度教師任教職務，編組各領域「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由年級級任及自然、社會、藝文、健體、英語文、鄉土語文科任課教師組成，並選定一召集人(領域小組負責人為當然召集人)。

五、評審選購教科書作業一學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六月，辦理方式如下：

- (一)、教導處發函各書商提教科書樣書(須為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並經教育部核價之教科書)，並依年級、學科、出版社等陳列於指定地點。
- (二)、由教導處依教科書選用要點擬定教科書選用評鑑表，提供學科(或學年)評選小組選用會議時使用。
- (三)、各領域「教科書選用小組」，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詳加討論。
- (四)、評選委員就審定通過之版本進行選用，並對教科書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作為選用教科書之衡量標準，以維護教科書的品質。
- (五)、評選時需注意廠商不當之銷售行為，且不得要求廠商贈送商品(如測驗卷、課外習作簿、其他大型教具或其他不當利益等)。廠商隨教科書所附贈之教具或教學媒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並應依實際需要決定配用與否。
- (六)、評選之教師需注意不可與廠商另有選書以外之任何協商、約定或附帶條件，以免觸法。(涉及圖利、背信、違反公平交易法等規定)
- (七)、教科書評選作業，應於每年6月20日前辦理完畢，評選選購教科書過程應列入記錄，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 (八)、評選委員於評選教科書時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請參考九年一貫各領域階段劃分表。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已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 (九)、學期中若教科書如教師實際教學發覺其不適用時，應詳述必須

更換版本之理由，提請課發會研酌確定，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准予更改下學期版本。更換版本之評選過程，仍依評選作業辦理。更換版本後，需提出「更換版本說明」並公告之，對家長充分說明更換原因及後續銜接作法。

- (十) 對於已選用的教科書，應隨時收集意見，作為下次選用的參考
- (十一) 教科書的審查及選用，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注意書中內容應有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以符合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二) 評審選購委員會經彙整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十三) 選購書單經校長核定，交總務處採購小組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不得委由書商代辦)

陸、執行：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雅筑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羅婉容

校長：

高美群社平權高士  
國民小學校長 陳宏圖

#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05 月 24 日 14 時 20 分

二、地點：民族資源教室

三、主席：羅婉容主任

紀錄：陳雅筑老師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請各位老師就本學期教科書版本內容，提出使用的意見與想法。

(二)報告事項：

1. 一～二年級生活領域，評選後用康軒版，能提供各種教學資源、輔助教材或媒體，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撰寫。
2. 一～六年級國語評選後用康軒版，教學設計靈活、學習目標明確，教材生活化，輔助教材或媒體豐富，印刷清晰，紙質好。
3. 一～六年級數學評選後用康軒版，教材難易適中，符合學生學習程度，內容活潑，教學模式能與其他領域課程連結，輔助教材多元。
4. 三年級～六年級社會評選後用康軒版，教材內容難易度符合學生學習能力，教學資源、補充內容豐富，能結合學生生活經驗。
5. 三～六年級自然課本用康軒版，教材內容難易適中，教材內容生活化，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編寫。
6. 一至六年級健體皆選用康軒版，內容豐富多元，符合生活化，以學生課程所學為中心。
7. 三年級～六年級選擇康軒 Wonder World，附件內容豐富有趣，可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課程融入 SDGs，促進多元學習。
8. 三至六年級藝文皆選擇康軒版。教材多元豐富，內容活潑且生活化，教材難度適中，教材評量方式多元，且教材資源豐富。
9. 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皆選擇康軒版，符合課程目標，人物對話文字敘述多，提升閱讀能力。

### 三、教科圖書選用組織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職務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綜理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總召集人	教務組長	開領域會議討論下學期各出版社樣書的優缺點聯絡教科書廠商，提供下學期樣書、教具
委員	國語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委員	英語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委員	生活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委員	藝文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

說明：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評選

領域小組簽到表

時間	112年 5月 24日 14時 20分			
地點	民族資源教室			
校長	陳宏圖			
家長代表				
語文(國語)領域代表	潘佩璇	潘佩璇	郭朝儀	郭朝儀
	郭惠敏	郭惠敏		
語文(英語)領域代表	楊淇	楊淇	黃美惠	黃美惠
數學領域代表	葉倩妤	葉倩妤	林靜怡	
	黃素玉	黃素玉		
自然與生活科技代表	陳雅筑	陳雅筑	孫青木	孫青木
社會領域代表	潘玉莉	潘玉莉	胡筱函	胡筱函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郭元俊	請假	黃春光	請假
	劉政君	請假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楊淇	楊淇	郭惠琳	郭惠琳
	楊燈祥	楊燈祥		
生活領域代表	陳櫻萍	陳櫻萍	郭子凡	請假
綜合領域代表	簡寶珍	簡寶珍	張念慈	張念慈
	陳鴻育	陳鴻育		

調換